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编制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0 元，该担保为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累计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提供方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0	抵押	3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0
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0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方面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后续资金需求的角度来看，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客观、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

四、对《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对《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风险作用，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本次自查人员对纳入自查范围的每个事项进行了详实的检查，自查过程合法、公正，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自查结论真实、有效。

六、对《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范治理。方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七、对《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范治理。方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八、对《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赛克科技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子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在预计金额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的说明属实。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08.6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

十、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晓光

刘勇

周立柱

2018年3月16日